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48號

原告 林閒彤

訴訟代理人 林凱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苗栗縣警察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